

亞信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Mission International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

Add: 3rd Floor, 69 Fu Hsing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69 號 3 樓

TEL:886-2-27513864 FAX:886-2-27713863

E-mail:mpatent@ms25.hinet.net

http://www.mission.com.tw

通知舉發勝訴函

布萊吉爾國際公司 台鑒：

本所案號：P4463

2007 年 12 月 12 日

台端／貴公司委託本所在台灣辦理之【隱藏式胸罩】專利舉發申請乙案：

- 一、頃接智慧財產局審定書，審查結果為我方勝訴，即舉發成立。
- 二、對於智慧財產局此項審查結果，對方若有不服，依法可以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等救濟。又，對方進行此等行政救濟時，係由原處分機關，即智慧財產局負責向其受理行政救濟之上級機關負責答辯，程序上並不會知會我方。
- 三、本系爭案目前雖尚未確定，惟程序上已圓滿地告一段落，謝謝台端／貴公司在本案審查過程中之合作。
- 四、茲附上智慧財產局審定書影本乙份，敬請查收；倘有任何疑問，謹請來電或來函指示，本所定竭誠為您服務。

肅此奉達

並頌

商祺

亞信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舉發審定書

機關地址：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絡人：王玉鈞
聯絡電話：(02)23767642
電子郵件：
傳真：(02)23779875

105 雙掛號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69號3樓

受文者：布萊吉爾國際公司（代理人）
：潘海濤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7日
發文文號：(96)智專三(一)02008字第
09620682770號

速別：*0962068277001*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一、被舉發案號數：092215566N01

二、被舉發案名稱：隱藏式胸罩

三、被舉發人：

名稱：鈺亨達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縣泰山鄉貴陽街61號2樓

四、專利代理人：

姓名：胡建全 先生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2之1號2樓

五、舉發人：

名稱：布萊吉爾國際公司

地址：美國

六、專利代理人：

姓名：潘海濤 先生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69號3樓

七、舉發日期：93年10月4日

八、審查人員姓名：王玉鈞 委員、劉德青 委員



九、審定主文：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

十、理由：

(一) 系爭專利「隱藏式胸罩」申請日為92年8月28日，本局於93年7月12日經形式審查准予專利，其是否有應撤銷專利權之情事，自應以核准處分時所適用之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93年7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規定為斷。又本局於96年11月9日辦理面詢，兩造雙方均出席，面詢紀錄存卷。面詢紀錄記載廢棄原舉發所主張之爭點，以面詢當日主張之爭點為審查之依據，合先敘明。

(二) 系爭專利申請人於96年6月29日提出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如附件)，將原公告本申請專利範圍第1、2、3項刪除第4項改為獨立項。本局已依專利法第108條準用第71條之規定通知舉發人表示意見，並將該表示意見書函申請人答辯。

經查，該申請專利範圍之更正係為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且該更正未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符合專利法第108條準用第6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故應准予更正，本局將另行公告，本舉發案依該更正後之內容審查。

(三)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計1項。其特徵在於：一對胸墊1，係直接作為包覆乳房之軟性墊體，於外層具有韌性不透水之軟性材料熔接成之一袋體11，於袋體內充填矽膠發泡材質12，且令矽膠發泡材質內存在有複數細小氣泡及軟化劑；於各胸墊內面設有一層以接著劑所構成之接著層2；並於該一對胸墊之間設有一連接件3，該連接件3可為金屬材或PC塑膠材質所構成，藉以鉤持胸墊相連而組成胸罩者。

(四) 舉發證據如下：

1. 證據一：91年8月16日申請、93年2月11日公告之第91118608號「黏貼式乳形提升系統及其使用方法」專利案。
2. 證據二：87年5月26日公告之美國第5755611號「SELF-SUPPORTING BREAST CUP」專利案。
3. 證據三：90年7月10日公告之美國第6257951號「REUSABLE STRAPLESS BACKLESS BRA」專利案。
4. 面詢附件：89年3月21日公告之第88104160號「帶狀連結零件、及附罩杯女性用衣物」專利案。

(五) 舉發理由旨以證據一主張系爭專利不具擬制新穎性，

- 有違專利法第95條之規定；以證據二或證據三主張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有違專利法第94條第4項之規定。
- (六) 經查證據一其包含有：一對乳形體(12)，二者各有一朝向使用者皮膚之內表面，其中該內表面具有一對壓力敏感之黏著層(33)，用於將該等乳形體黏合於使用者之皮膚上；以及一連接件(14)，其適於將該等乳形體銜接在一起，其中該連接件定位於該等乳形體內側之間；又證據一說明書第11頁第2~8行揭露有「此等乳形體包括(然不限於)被熱塑性薄膜材質所包裹的一定量矽膠所製成之乳形物12。該等乳形體12亦包括被任何泡沫、塑膠、橡膠、織物、抑或模製而成之不織式織物所包裹之任何液體、空氣或凝膠體，以及適用於體外增高乳房之任何固體材質，諸如泡沫、軟質橡膠、織物、模製而成之不織式織物或塑膠。…」。
- (七) 證據二其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載有(譯文)：「一種重複使用的乳房支撐裝置包括一柔軟罩杯，其大小足以覆蓋整個乳房，…；一種用以可拆卸地固定該裝置之方法，可將該裝置固定於乳房下方而不需連接到身體其他部分；該可拆卸地固定方法係將該柔軟罩杯內表面型成一對粘著層，當柔軟罩杯的內表面被壓在乳房上時，該黏著層係黏著於乳房上…」，其第9項亦載有「…該可拆卸地固定的方法係於該柔軟罩杯內表面形成一對粘著層…」等文字。又證據二第18圖並揭露有於該一對胸墊之間有連接件。
- (八) 證據三申請專利範圍第4、13項載有：「一種柔軟的、無帶式胸罩包括一元件用以支撐二乳房，該元件包括：至少一柔軟的泡沫層形成在二罩杯上，以及在使用狀態時，該罩杯有一內表面緊鄰著乳房；…該柔軟的、無帶式胸罩包括一壓力敏感性黏著層，其黏附於於該元件之內表面…」。證據三各圖並揭露有於該一對胸墊之間有連接件。
- (九) 系爭專利與證據一相較(括弧內係證據一之相對元件)：證據一之申請日雖較系爭專利之申請日早，惟公告日較系爭專利申請日遲。系爭專利其具有一對胸墊1(乳形體12)，係直接作為包覆乳房之軟性墊體，於各胸墊內面設有一層以接著劑所構成之接著層(壓力敏感之黏著層33)；並於該一對胸墊之間設有一連接件3(連接件14)，藉以鉤持胸墊相連而組成胸罩者之構造已揭露於證據一中；又系爭專利於袋體內充填矽膠發泡材質，且令矽膠發泡材質內存在有複數細小氣泡及

軟化劑之技術亦雖已為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述於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公開之習用技術（91年8月11日公告第497960號）；另系爭專利連接件可為金屬材或PC塑膠材質所構成者僅為公知材料之選用（例，面詢附件其胸罩連結構件已使用塑膠材質等），系爭專利之結構特徵已見於證據一，證據一可證系爭新型專利擬制喪失新穎性。

(十) 系爭專利與證據二、三相較：系爭專利於各胸墊內面設有一層以接著劑所構成之接著層；並於該一對胸墊之間設有一連接件者已見於證據二「一種重複使用的乳房支撐裝置包括一柔軟罩杯，其大小足以覆蓋整個乳房，…於柔軟罩杯之內表面形成之可拆卸黏著層，胸墊之間具有連接件」或證據三「該柔軟的、無帶式胸罩包括一壓力敏感性黏著層，其黏附於於該元件之內表面…於該一對胸墊之間設有連接件」等構造。雖該連接件以鉤持胸墊相連而組成胸罩等構造未明顯揭露於證據二、三中。惟查前扣式胸罩已為習用，故系爭專利其胸墊以鉤持相連僅為證據二第18圖或證據三各圖胸墊之間設有連接件之簡單改變。又系爭專利於外層具有韌性不透水之軟性材料熔接成之一袋體，於袋體內充填矽膠發泡材質，且令矽膠發泡材質內存在有複數細小氣泡及軟化劑等構造亦已為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述公開在先之習用技術（91年8月11日公告之第497960號）。答辯理由雖另謂證據二之雙面膠帶與系爭專利之接著層不同云云，惟其僅係等效手段之簡單改變（按證據三亦已揭露有於胸罩內表面黏附有壓力敏感性黏著層）。再者，系爭專利連接件可為金屬材或PC塑膠材質所構成亦僅係公知材料之選用（例面詢附件其胸罩連結構件已使用塑膠材質等）。故系爭專利之整體構造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二或證據三顯能輕易完成者，證據二或證據三可證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據上論結，系爭專利違反核准處分時應適用之專利法第94條第4項及第95條之規定，爰審定如主文。

十一、如有不服，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局長 王 美 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六、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隱藏式胸罩，其特徵在於：

一對胸墊，係直接作為包覆乳房之軟性墊體，於外層具有韌性不透水之軟性材料熔接成一袋體，於袋體內充填矽膠發泡材質，且令矽膠發泡材質內存在有複數細小氣泡及軟化劑；於各胸墊內面設有一層以接著劑所構成之接著層；並於該一對胸墊之間設有一連接件，該連接件可為金屬材或PC塑膠材質所構成，藉以鉤持胸墊相連而組成胸罩者。

